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使用報酬率

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洪組長盛毅 紀錄：黃夢涵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 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一) 九太科技公司彭馨白法務

1、 申請人係提供飯店及醫療院所收看電視頻道服務，其播送之情形是透過衛星及有線系統將頻道訊號傳送到飯店及醫院，再透過分線方式將頻道訊號分別傳送至客房或病房。本次審議理由為 110 年 5 月 18 日 TMCA 費率公告前未與申請人協商，已違反集管條例規定，雖然申請人與 TMCA 就本案之利用情形，曾透過智慧局進行調解，雙方並就調解金額達成合意，惟調解金額屬於個案而非經智慧局審議之費率；另以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數量來看，MUST 網站公告管理著作約 8,200 萬首，ACMA 網站公告管理著作近 4 萬首，至於 TMCA 部分，於申請審議時，其官網所載之管理著作數量約 1 萬多首，於審議過程中，TMCA 管理歌曲數量已達 2 萬 5 千首，各集管團體管理

著作之數量落差極大，但二次公播之費率卻是相當的。此外，ACMA 及 TMCA 管理著作數量均為其自行主張，利用人無法進行驗證，其中 TMCA 曾有虛報管理音樂著作數量之情形，並經智慧局要求清查；至於台語歌曲部分，經常有同一著作由兩個集管團體同時管理之情形，例如：愛情的騙子我問你，ACMA 及 TMCA 皆有詞曲之管理權限，其餘重複管理歌曲部分請參簡報資料，故前述集管團體所稱之管理著作數量應予酌減。

- 2、 飯店及醫療院所係自衛星或有線系統接收電視頻道訊號後再播送，並未變更節目內容，利用音樂之情形應與衛星電視頻道相同，隨著個人影音串流平台之發展，飯店對電視頻道之需求已大幅降低，且電視頻道對飯店及醫院為附加服務，非屬收費項目或收益來源，建議本案費率可以衛星電視台費率進行調整，惟因 TMCA 衛星電視台費率尚在審議中，故應以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數之比例計算本案費率，由於 TMCA 管理歌曲數自 1 萬首提高至 2 萬 5 千首，約為 ACMA 管理歌曲數之 62.5%，又 ACMA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為 MUST 之 1/10，因此 TMCA 費率應為 MUST 之 6.25%，即旅館每年每房間 3.4 元以下(MUST 費率 55 元 X6.25%)，醫院每年每病房 3.1 元以下(MUST 費率 50 元 X6.25%)。
- 3、 再者，目前申請人代理的頻道主要為 50 個境內頻道及 27 個境外頻道(詳細頻道資訊參簡報資料)，TMCA 曾稱地方電視台大量利用台語歌曲，惟這類的電視台並非是飯店、旅館主要

播送之頻道，亦非申請人所代理的頻道，故不會有 TMCA 管理歌曲之利用率。

- 4、申請人長期皆有支付使用報酬給集管團體，惟 TMCA 恣意比照 MUST 之收費標準，而未依照集管條例規定訂定費率，並不合理。另 TMCA 與 ACMA 皆表示其會員組成係源自 MCAT 會員，故實際上台語集管團體數量增加，但每家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減少，且實際歌曲之利用率並未增加反而有減少之情形，申請人希望透過集管團體的合理費率，降低雙方之行政及交易成本，讓權利人及利用人共同促進產業之發展。
- 5、有關討論議題 2 部分，申請人簽約的飯店、旅館共約 1,383 家，其中各飯店之房間自 10 間至 200 間不等，另簽約之醫療院所共約 762 家，並替前述場所取得二次公播之授權，且申請人長期亦向 MUST、ARCO 及 RPAT 取得二次公播授權，至於支付予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係依集管團體公告費率支付；就議題 4 部分，申請人的客戶除飯店、旅館之外，亦包含醫院、診所、洗腎中心、安養中心跟月子中心等醫療院所，各場所提供的電視頻道皆相同，完整之電視頻道表可參考簡報第 19 頁。

(二) 主席

謝謝申請人的說明，接下來請 TMCA 說明，並請就本局詢問討論議題一併回復。

(三) TMCA 許仲勛律師

- 1、首先就程序部分提出說明，申請人於審議申請書表示係代替旅宿業者支付授權金，惟本案審議標的之利用人為旅宿業者並非申請人，故其是否符合本案之審議資格，請委員思考。
- 2、依集管條例規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需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意見，TMCA 曾與申請人在內之利用人進行協商，由於利用人遍布各地，故不論是 TMCA、ACMA 及 MUST 於公告費率前，會先將費率預告於網站，希望透過預告之方式，讓廣大利用人可表示意見，實務上，常發生費率預告時利用人雖知悉有該項費率卻未表示意見，直至費率公告後，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時，利用人方提出費率審議之情形。
- 3、就管理歌曲數量部分，雖為費率訂定之審酌因素，惟 TMCA 認為歌曲之傳唱度或知名度亦應一併審酌，以周杰倫為例，所創作之歌曲以中文歌曲為多，台語歌曲數量約 5 首，其中傳唱度最高的為落雨聲，該首歌目前為 TMCA 所管理，由於周杰倫創作之中文歌曲與台語歌曲比例懸殊，是否其所創作之台語歌曲收取使用報酬應該偏低？至於 MUST 管理歌曲數量確實較多，前述歌曲係與其他國外集管團體合作而代為管理，這類外國歌曲於我國電視頻道之利用率是否如此高？恐不盡然。
- 4、關於利用的質與量部分，TMCA 主要的會員多為主流台語唱片公司，包含：豪記、上豪、豪聲、華特、大旗及欣代等，前述唱片公司之歌曲廣泛被利用於申請人提供之電視頻道服務。申請人代理之頻道與 TMCA 簽約數量約有 42 家，占總頻道之

44%，另 TMCA 彙整申請人代理頻道所播放主流音樂頻道節目（未含地方電視台）之音樂使用量，其中三立電視台超級紅人榜的節目於 113 年整年度利用 TMCA 歌曲之比例為 51%，另 MUST、ACMA 及其他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利用率約為 49%，該節目於 114 年 1 月至 9 月 TMCA 歌曲之比例為 56%，另 MUST、ACMA 及其他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利用率約為 44%，另同電視台超級夜總會節目，於 113 年全年度與 114 年 1 月至 9 月利用 TMCA 歌曲之比例分別占 40% 及 46%；中天娛樂台的綜藝一級棒節目，於 113 年 6 月至 12 月與 114 年 1 月至 9 月利用 TMCA 歌曲之比例分別占 85% 及 75%，至於民視電視台我愛冰冰 Show 節目，於 113 年 4 月至 12 月與 114 年 1 月至 6 月利用 TMCA 歌曲之比例分別占 51% 及 57%。故以前述音樂節目之歌曲利用率顯示 TMCA 歌曲利用率與傳唱度較高。

- 5、 目前除申請人外，另有泰雅渡假村及豐穗公司係依 TMCA 公告費率支付使用報酬，此外尚有與申請人相同性質之公司依公告費率支付使用報酬，惟因雙方就使用報酬收取年限有爭執（對公告費率數額無意見），故仍在訴訟中。
- 6、 TMCA 公告費率每年每房間 50 元係參考 TMCA 歌曲之利用率及利用人與 TMCA 協商簽署授權契約等情形訂定，且於費率公告後，部分主動與 TMCA 取得授權之利用人對於公告費率並未爭執，故 TMCA 認為公告費率之數額係屬合理。
- 7、 另飯店、旅館之費率包含公共空間，醫療院所之費率未涵蓋公共空間之主要原因為飯店公共空間之類型較為單純，醫院

公共空間類型則較為複雜，但性質又與病房或旅館業不盡相同，故有所區分，惟目前就醫院之其他公共空間尚未向利用人收取，故目前未訂定費率。

- 8、此外，TMCA 認為申請人協商時從未提供完整之房間數資訊，同時利用費率審議之機制降低使用報酬之金額，於審議結果前，先以集管團體公告費率向利用人收取費用後，再與集管團體協商較低金額而從中獲利。

(四) 主席

有關申請人表示 TMCA 及 ACMA 重複管理之情形，請承辦科說明目前掌握之狀況；另就旅館及醫療院所費率計算基準不同(是否包含公共空間)，依據本局審議其他集管團體二次公播費率之情形，不論是旅館或醫療院所費率皆有包含公共空間，與本案不同，此部分亦請承辦科說明。

(五) 集管科洪若婷科長

- 1、除 TMCA 與 ACMA 間有重複管理之情形外，其餘集管團體之間亦有重複管理之情形，經本局利用自行建置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進行比對後，TMCA 與 ACMA 重複管理歌曲約有 1,200 餘首，經請雙方釐清後，目前已釐清 600 多首，剩下 600 首多集中在特定權利人，據本局瞭解，前述權利人已提起訴訟釐清權利歸屬，後續等訴訟結果確定後，重複管理之數量應會持續下降。
- 2、TMCA 公告費率醫療院所部分與其餘集管團體不同之處係未包含公共空間，此部分 TMCA 已說明理由。

(六) 主席

- 1、由於TMCA公告之醫療院所費率未包含公共空間，故實際收費時公共空間需另行收費，惟醫院之公共空間種類繁多，包含X光室、領藥處等，且如同一家醫院或診所已支付二次公播費用，公共空間須再另行支付費用於實務上是否可行？請TMCA再考量是否區分公共空間。
- 2、另TMCA提出九太科技公司是否為本案適格申請人部分，本局初步意見認為旅館可提供房客收看電視頻道係因申請人之服務，同時申請人亦自陳替旅館業者解決授權事宜，故雙方有利害關係。又TMCA於旅館二次公播費率於本局調解時認為相對人為申請人，且亦曾找申請人協商本案費率，惟申請人申請本案審議時，認為申請人並非本案利用人，似乎有前後矛盾之處，本局後續會就該議題與委員討論。

(七) 李瑞斌委員

申請人表示112年與TMCA進行調解，並調解成立，請問當時調解成立之金額為多少？另申請人表示係依集管團體公告費率支付使用報酬，而另一家音樂集管團體ACMA二次公播之費率同樣為50元，申請人是否支付50元予ACMA？依據申請人提供之簡報資料顯示變更建議費率之計算方式，想請教申請人表示TMCA管理曲目數為ACMA之62.5%，惟卻依MÜST費率之6.25%作為建議費率，亦即申請人如依照ACMA公告費率50元支付使用報酬，建議費率為何不是依照ACMA公告費率之62.5%計算，反而係依MÜST公告費率之6.2%計算使用報酬？請申請人說明。

(八) 張懿云委員

申請人表示與利用人(客戶)收費係依集管團體公告費率，故想請申請人說明向客戶收費係依據集管團體公告費率抑或依據經審議之費率？另想請教 TMCA 就醫療院所費率，如病房之開房率只有 6 至 7 成，其餘未使用之房間是否須支付使用報酬？費率是否有考量該問題？。

(九) 九太科技公司陳筱屏律師

- 1、 112 年申請人與 TMCA 進行調解，當時調解金額為每房每年 20 元，由於當時 TMCA 已提起刑事訴訟，故申請人係迫於訴訟壓力而接受調解金額，且該金額並非係透過合理協商之結果，僅適用於個案。就是否以 ACMA 公告費率支付使用報酬部分，由於申請人對 ACMA 費率亦提出審議，故尚未就公告費率支付使用報酬。
- 2、 建議費率計算方式與審議申請書內容有不一致之原因係申請審議時 TMCA 官網記載之管理著作數量約 1 萬多首，後因 TMCA 表示其管理著作數量已達 2 萬 5 千首，故於計算比例有所差異，又申請人認為 ACMA 公告費率未經審議不合理，故建議費率最終係以 MUST 費率之比例計算。
- 3、 另想澄清，不論集管團體家數為何，包含 TMCA 成立前後，申請人並未向旅館或醫療院所多收費用。

(十) 主席

由於申請人建議費率有兩種不同版本，請申請人確認建議費率之範圍。另 TMCA 表示如本案費率調降，申請人恐以公告費率向

旅館、醫療院所收費一事，此部分與費率審議係屬二事，本案審議標的在於 TMCA 公告費率是否合理，其餘申請人係以何種費率向旅館、醫療院所等收費並非審議範圍。

(十一) TMCA 江帝範律師

- 1、依據申請人審議申請書之內容所載，申請人為免除客戶逐一向集管團體繳付二次公播的煩惱，與客戶約定由其代繳費用，申請人將前述行為定義為代收、代付，故實際之利用人應為旅館業者或醫院。
- 2、再者，TMCA 與申請人於調解過程係希望雙方能就授權一事圓滿解決，故最終以每房間每年 20 元作為調解成立之金額，並非如申請人所述係迫於無奈而接受調解金額。
- 3、TMCA 認為並非單純以管理歌曲數量決定費率，應再以傳唱度(質)作為考量，如以申請人所播放之節目，其中 TMCA 管理歌曲達到 5 成至 7 成之多，顯示 TMCA 管理之台語歌曲有一定傳唱度，故公告費率每房間每年 50 元並無不合理，如僅以管理歌曲數量決定費率，對 TMCA 會員並不公平。

(十二) TMCA 許仲勛律師

依據申請人提出之簡報表示近 3 年係依據各集管團體公告費率向旅館業者收費，顯然申請人亦認為旅館業者支付 50 元是合理的。

(十三) 盧文祥委員

請 TMCA 提供更新後之簡報資料。想請教申請人部分醫院診所僅有診療室而沒有病房，故申請人所統計之簽約家數，是否

有排除該部分？另請 TMCA 就病房及客房之定義，提供更清楚之說明。

(十四) 金世朋委員

- 1、 個人同意主席前述表示 TMCA 於調解時認定申請人為相對人，審議時卻非本案利用人之概念。
- 2、 TMCA 所舉例之我愛冰冰 show 之節目，於週六首播 2 小時，禮拜天再重播，一週共利用 TMCA 音樂共 4 小時，而其餘時段利用到其他集管團體更多音樂，惟費率同樣為 50 元，並不合理，亦即 TMCA 不能因為單一節目利用率高，而認為費率要比照 MUST 計算。再者，利用人一天利用音樂的時間為 24 小時，並不會因為集管團體數量增加，而利用音樂的時間增加，故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並非以集管團體費率疊加，應是以一筆總金額(可依物價指數調整)，再由 3 家集管團體分配。
- 3、 此外，醫療院所之候診間並非都播放電視頻道，部份醫院係播放醫學知識內容，且 X 光室、核磁共振室等公共空間，並不會擺放電視，故應釐清實際可收費之範圍。

(十五) 陳依攷委員

- 1、 請 TMCA 提供更新後之簡報予委員。另 TMCA 於簡報表示與泰雅渡假村及豐穗公司簽訂授權契約，由於過去曾有業者未取得上游電視台之授權，提供電視頻道予飯店住客收看，而向飯店收取二次公播的使用報酬，故為避免此一情形再度發生，請 TMCA 提供頻道表確認。

2、本案為費率審議案件，故審酌因素係考量整體頻道之利用率，以單一節目利用率推算整體頻道之利用率並不合理，請 TMCA 重新計算管理歌曲於頻道之利用率。另因 TMCA 表示申請人係以公告費率而非以實際(協商)費率向飯店及醫療院所收費，請申請人詳細說明與前述利用人收費之情形。

(十六) 蔡仁惠委員

1、申請人表示 TMCA 於公告費率前未向其協商，TMCA 則表示曾向包含申請人在內之利用人協商，惟 TMCA 於回應資料僅以一句話表示有聯繫申請人等進行協商，此一說明並不嚴謹，建議 TMCA 應提出實際與利用人協商之數據，例如與多少家旅館協商等。

2、有關費率計算之標準部分，個人認為「廣與深」相較「質與量」更適合作為衡量標準，因廣與深之涵義，以公司產品而言，係指部分公司產品較少，卻被利用的較深而有很高之利潤；部分公司則是產品較多，但每個產品被利用機率不大，就如同歌曲一樣，故建議 TMCA 應提出更多與利用率相關之數據，而非僅是提供最有利之數據。

(十七) 九太公司陳秋蓮總經理

申請人僅向客戶收取一筆收視授權費用，與客戶間就二次公播之合約內容是記載代為支付，二次公播費用係申請人自利潤收入支付，故無論有多少集管團體，申請人不會再跟客戶收取費用，以維持良好的市場機制。

(十八) 主席

TMCA 表示申請人提供之頻道，部分電視節目利用 TMCA 管理著作之利用率自 40% 至 85% 不等，此部分申請人是否表示意見？

(十九) 九太科技公司陳筱屏律師

有關 TMCA 提供三立電視台超級紅人榜或民視我愛冰冰 show 節目皆為單一節目之數據，申請人除前述節目外，尚代理東森幼幼台，此類節目利用 TMCA 歌曲數量是多少？計算利用率並非是以單一節目作為衡量，且不論是超級紅人榜或我愛冰冰 show 節目一天輪播時間占申請人代理 70 多個頻道之播放時間是非常少的。

(二十) 陳依攷委員

由於二次公播播放頻道內容係根據一次播送，衛星公會於其他審議案件有提供一次播送之利用率資料予智慧局，此數據是否可作為本案審議參考？

(二十一) 主席

請 TMCA 針對病房及客房之定義以及病房與診間如何區分提出說明，另 TMCA 雖有提出特定節目之利用量，惟特定節目利用量是否等於整個頻道之利用量？亦請補充說明。

(二十二) TMCA 江帝範律師

1、 目前 TMCA 雖有醫療院所二次公播費率，惟實際上並未向前述業者收取使用報酬，主要收取使用報酬之對象為旅館業，例如：申請人支付協會使用報酬中僅有旅館業者部分，未包含醫療院所。

- 2、依據集管條例第 10 條規定，非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不得執行集管業務，且依智慧局函釋，集管團體亦不得委託第三人以集管團體名義執行集管授權業務，如申請人對 TMCA 公告費率有異議，可由 TMCA 直接向旅館業者收費，不須由申請人替業者代收代付使用報酬，再者 TMCA 並未授權申請人向旅館業者或醫療院所收取使用報酬，且如旅館業者已願意支付公告費率予申請人，表示其認為公告費率係屬合理。
- 3、TMCA 認為申請人所代理之頻道中，超級紅人榜或我愛冰冰 Show 等節目利用 TMCA 管理著作之利用率明顯高於其他集管團體或個別權利人之歌曲。

(二十三) 主席

要先向 TMCA 說明，依據申請人剛剛的說明，由於申請人另有提供頻道代理之服務，其係向旅館業者收取收視授權費，申請人再替旅館業者代為處理支付二次公播費用，由於前述行為未涉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如只是申請人替利用人處理授權，則無違反集管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如由 TMCA 委託申請人替其收取二次公播使用報酬，此時屬於委託第三人執行集管業務，方有違反集管條例之規定。如無委員提問，請雙方再補充說明。

(二十四) 九太公司陳秋蓮總經理

申請人認為使用者付費是應該的，希望委員能審議出合理之費率，使利用人輕鬆付費並能廣為利用著作，促進產業發展。

(二十五) TMCA 張榮仁經理

如利用人願意好好付費，TMCA 很歡迎。惟實際情況係利用人時常短報利用房間數量，並再透過審議機制要求費率降低，此一行為讓集管團體無法接受。另有關選擇特定節目計算利用率部分，係因這類歌唱節目最常利用歌曲，故 TMCA 提供相關數據供智慧局審酌。

(二十六) 李瑞斌委員

就申請人以 ACMA 管理歌曲數 4 萬首與 TMCA 管理歌曲數 2 萬 5 千首進行比較，最終以 MUST 管理歌曲數作為本案建議費率之計算方式，想詢問 TMCA 看法為何？另 TMCA 雖提出幾個收視率高的歌唱節目，但不代表是全部頻道的歌曲利用率，TMCA 是否可就申請人所代理之頻道計算整體之利用率？

(二十七) TMCA 江帝範律師

TMCA 認為申請人建議費率之計算方式並不合理，主要原因是 MUST 與國外集管團體合作，其管理歌曲並非單純為本土華語歌曲，尚包含大量外語歌曲，因而管理歌曲數量大幅高於其他集管團體，惟這類外國歌曲利用率並不高，故以管理歌曲數量作為衡量費率之因素，TMCA 認為並非公平。

(二十八) 金世朋委員

TMCA 表示不清楚旅館房間之實際數量，建議 TMCA 可至交通部觀光署查詢飯店、旅館房間數之相關資料；另請 TMCA 一併考量醫療院所中如有未開放床數(病房)，該部分是否應計入費率。

(二十九) 主席

目前 TMCA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刻正審議中，於審議時會考量各頻道之利用率，如雙方對於一次公播費率審議結果出來後，再進行本案二次公播費率之審議程序有共識，未來可朝這方面進行。

(三十) TMCA 張榮仁經理

因播放綜藝一級棒等節目之各頻道有 0 提供使用清單予 TMCA，故於簡報提供前述節目之利用率。另 TMCA 認為 ACMA 與其同為管理台語歌曲之集管團體，而 MUST 管理著作之類型與數量與 TMCA 皆不同，故公告費率應以 ACMA 費率進行比較計算，而不宜比照 MUST 之費率計算。

(三十一) 李瑞斌委員

TMCA 是否能依申請人代理頻道推算全頻道利用 TMCA 管理歌曲之比率？

(三十二) 蔡仁惠委員

建議 TMCA 訂定醫療院所二次公播費率時，除考量病床數、醫生數等方式外，可考量以醫院之等級作為費率計價之基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醫院區分為醫學中心、地區醫院、地方醫院等 4 級，此一分級亦可作為訂定費率之參考，但仍須瞭解不同醫院間之差距，如利用醫院分級之方式訂定費率，將可免除病床數或醫生數該如何認定之困難。

(三十三) 主席

- 1、就委員提出 TMCA 醫療院所費率之問題，例如：診所並無病房，應如何收費？X 光室等公共空間是否須另行收費？請 TMCA 再考量。
- 2、有關利用率的部分，是否可用單一節目之利用量推斷全頻道之利用率？如雙方對此有爭議的話，考量申請人是以提供衛星電視台頻道之服務為主，建議可以一次公播費率之比率推算本案費率，由於 TMCA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正在審議中，如雙方對此一方向有共識，將等 TMCA 衛星電視台公播費率審定之結果，再依該結果決定本案費率。
- 3、另就建議費率部分，申請人提出 2 種版本，再請申請人提供最終建議費率供本局參考，如委員沒有要提問，雙方亦無補充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